

平安曲园

第 49 期

曲阜师范大学保卫处
大学生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珍爱生命 严防溺水

炎热的夏天即将来临，随着气温的逐渐升高，学生因下塘、下河洗澡导致溺水伤亡的事故时有发生，致使很多学生的生命无可挽救，并给其家庭带来沉重的痛苦。溺水是非常危险的，作为学生应当在日常生活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安全第一，要做到防患于未然。

5 月 21 日（星期六）13 时 45 分许，在京广高速曹县服务区附近的坑塘，发现 4 名小学生溺水，其中一人打捞上岸后死亡，3 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当前，全省各级学校对汛期隐患展开排查整治，防溺水宣传教育和防溺水专题活动正在广泛开展中，这起不该发生的溺水事件实在是令人痛心和震惊，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和深思！基于此，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和反思安全教育及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疏漏。

一、预防溺水的要求

1. 不准私自下水游泳。
2. 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3. 不在无教师教练陪同、带领的情况下进入水域游泳。
4. 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

5. 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6. 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要擅自下水施救。

二、溺水时的自救方法：

1. 不要慌张,发现周围有人应立即大声呼救。
2. 放松全身,让身体浮在水面上,将头部浮出水面,用手向下拨水,试着用脚踢水,防止体力丧失,等待救援。
3. 如果在水中突然抽筋,又无法靠岸时,立即求救。若周围无人,可深吸一口气潜入水中,伸直抽筋的那条腿,用手将脚趾向上扳,以解除抽筋。

三、发现同伴溺水时的救护方法：

1. 万一有人发生溺水的情况后,切莫冒然下水救人,应马上向路人寻求搭救,或者拨打 110 报案。
2. 特别强调：“救人也要在自己能力范围内”。未成年人发现有人溺水时,不能擅自下水营救,应立即大声呼救,可能的情况下将救生圈、竹竿、木板等物抛给溺水者。
3. 将溺水者搭救上岸后,立刻清除口腔和鼻内的杂物,使呼吸道通畅;抢救者屈膝,将病人俯卧于大腿,头朝下,按压腹部迫使呼吸道以及胃内的水倒出,如果溺水者呼吸和心脏均已停止,应头向上做胸外心脏按摩和人工呼吸,同时急速送往医院抢救。

四、加强联防、联控，建立群防、群控的防溺水工作机制

1. 加强重点水域和坑塘的安全管理,做到有人寻、有人管、有人防,发现险情要及时消除。
2. 要在学生上下学途径或易于游玩的重点水域和危险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

3. 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广大学生珍爱生命，远离危险。

五、做好善后处置和信息报送

1. 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对于突发事件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于可能引起的矛盾纠纷问题，杜绝避而不见或推卸责任的处置方法，做好善后工作。

2. 杜绝隐瞒上报信息，应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实效性。

水无情而人有情。我们在生活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在遭遇溺水时懂得如何自救和对他人进行施救，溺水事件是可以避免的。在即将来临的暑假，希望同学们注意安全，珍爱生命，坚决杜绝溺水事件的发生！